

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長沙街 396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東服字第 174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要點

主 旨：本會受理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107 學年度學生獎、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協助遴薦 貴校資格符合同學，協助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/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 下載專區下載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為兼顧城鄉均衡，循例由各校推荐保障名額如下(含助學金):
 1. 國中組：新生國中 6 名、東海國中 4 名、餘每校 2 名。
 2. 高中職組：每校推薦 2~3 名。
- 三、除上項推荐保障名額外，凡符合申請獎/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四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獲獎者將以書面通知領獎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主任委員 廖國棟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臺東縣
故立法委員 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107 學年度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為激勵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象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1. 凡設籍本縣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）成績優異，全年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：
2. 國中平均 90 分以上。
3. 高中（職）85 分以上。
4. 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。

【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（職）辦理）】

二、助學金：

1. 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）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乙等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：
2. 國中平均 80 分以上。
3. 高中（職）75 分以上。
4. 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

【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比照高中（職）辦理）】

三、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四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未得獎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義請逕向臺東縣救國團服務組查詢。

參、名額：國中 50 名、高中 30 名、大專院校 20 名。共計 100 名（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比例各佔 50%，煩請各校依照比例遴選）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學生及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獎（助）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1. 國中新台幣 1,200 元。
2. 高中新台幣 2,500 元。
3. 大專新台幣 4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獎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1. 詳填獎學金或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

(1) 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(2) 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(3) 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2. 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壹份。

三、獎學金及助學金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臺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
		聯絡電話			
申請類別	獎學金	申請組別	國中組		
			高中(職)組		
	助學金		大學(專)組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獎助學金名稱：)			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	
附繳證件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					
就讀學校		校名			
		修業年級			
前一學年成績	操行綜合表現		智育		是否享有公費
申請人：					(簽章)
校(院)長：					(簽章)
審查結果		董事長核章		秘書核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類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；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已否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